

訴 願 人 ○○○

訴 願 代 理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1 年 11 月 28 日北市社障字第 101467136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 二、查訴願人為重度之身心障礙者，原經原處分機關核發編號為北市社障停第 XXXXXX 號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專用車號：無，有效期限至民國（下同）102 年 12 月 31 日止（下稱系爭識別證）。嗣本市停車管理工程處（下稱停管處）以 101 年 10 月 29 日北市停營字第 10135252600 號函通知原處分機關，系爭識別證疑似有加註車號情事，請其依權責辦理。嗣經原處分機關以系爭識別證有自行加註車號情事為由，依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設置管理辦法第 13 條第 3 項規定，乃以 101 年 11 月 28 日北市社障字第 10146713600

號

函通知訴願人，系爭識別證有偽造之情事，訴願人及以訴願人名義申請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之同一戶籍家屬（含同址分戶），3 年內不得再申請核發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期間自 101 年 10 月 29 日起至 104 年 10 月 28 日止，並自停發之日（101 年 10

月 29 日）起註銷系爭識別證，並請其於文到 7 日內將該證繳還原處分機關。該函於 102 年 1 月 2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2 年 1 月 1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1 月 14 日補正訴願程式

。

- 三、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查得訴願人係依一般繳費通知單停車，事後再持該通知單辦理車號 XXXX-XX 及 XX-XXXX 等 2 輛自用小客車之停車優惠，停管處函送之照片，無法辨識系爭識別證有加註車號之情形，尚難據此推論訴願人於系爭識別證有自行加註車號之

情事，乃以 102 年 1 月 29 日北市社障字第 102306674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法務

局，自行撤銷 101 年 11 月 28 日北市社障字第 10146713600 號函及自 101 年 10 月 29 日起恢復

訴願人停車證之使用。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首揭規定，自無訴願之必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 庭 宇  
委員 蔡 立 文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覃 正 祥  
委員 傅 玲 靜  
委員 吳 秦 雯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7 日市長 郝龍斌

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